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6〕闽西监减字第25号

罪犯洪志斌，男，1997年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，捕前系务工人员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6日作出（2023）闽0623刑初3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洪志斌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刑期自2022年11月22日起至2029年5月13日止。2023年10月30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，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扣1分。经民警教育，该犯能深刻认识自身错误行为，遵守监规纪律，至本次提请前未出现违规扣分行为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

该犯考核期2023年10月30日至2025年9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121.5分，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于2025年8月9日扣1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0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

本案于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洪志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洪志斌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12月23日